

证券代码：839858

证券简称：卓尔珠宝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1月24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福平路23号五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张贤贤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德兴支行及江西铜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德兴市卓贤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与江西铜都投资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德兴支行签订《江西银行委托贷款合同》，向江西铜都投资有限公司举借7000万元人民币，该笔贷款通过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德兴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发放，用于该控股子公司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为叁拾陆个月，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起算，至双方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股东张贤贤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于2017年3月3日签订小企业网络贷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公司自然人股东张贤贤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的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不需要为该项担保支付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尚需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其他董事翁清省、张东进、张宏图、张东兴、刘雪冰、张煌煌与张贤贤为一致行动人，均需与张贤贤一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股东张贤贤等五人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于2017年7月18日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授信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长张贤贤、董事张东进、张东兴、张煌煌、刘雪冰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的该笔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不需要为该项担保支付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尚需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其他董事翁清省、张宏图与张东兴、张煌煌、张东进、张贤贤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所有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请于 2017年 12 月21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通过此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